

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

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日期：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
本院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 本院確知設計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係由本院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已建立此一制度，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、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保。
- 二、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設計如何完善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院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 本院依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院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，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- 四、 本聲明書業經本院 112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，出席董事 10 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，併此聲明。

董事長： 簽章

院長： 簽章